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1)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 (2) 建議委任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 (3)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4)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49頁。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並載有其意見及建議的新百利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2至第7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第51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84至第87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盡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12月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0
新百利函件.....	52
附錄 — 一般資料.....	80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0)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貨」	指	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山東)」	指	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中信證券投資」	指	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金石投資」	指	金石投資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30)

---

## 釋 義

---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IBOR」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及史青春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毋須就將予提呈有關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刊發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NEEQ」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釋 義

---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信集團於2011年9月23日訂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其後由訂約方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2017年2月14日及2019年12月31日更新，並由訂約方建議進一步續新三個財政年度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惟須獲取獨立股東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SOFR」	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的獨立財務顧問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萬得資訊」	指	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財務數據、資料和軟件的綜合服務供應商
「%」	指	百分比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董事：**

張佑君先生(執行董事，董事長)  
楊明輝先生(執行董事)

宋康樂先生(非執行董事)  
付臨芳女士(非執行董事)  
趙先信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恕慧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青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三路8號  
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敬啟者：

- (1)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2) 建議委任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3)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4)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的詳細資料：(i)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ii)建議委任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iii)建議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以供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

本公司的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開展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2年11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上已審議通過以下決議案：(i)重選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ii)重選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王恕慧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iii)重選李青先生及史青春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新委任張麟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v)新委任張健華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宋康樂先生和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忠惠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任。

宋康樂先生和周忠惠先生均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宋康樂先生和周忠惠先生長期以來為本公司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期望彼等繼續關注和支持本公司的發展。

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佑君先生，57歲，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張先生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期獲選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張先生亦兼任中信集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金石投資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曾於1995年起任本公司交易部總經理、襄理、副總經理，1999年9月至2012年6月獲委任本公司董事，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此前於1998年至2001年期間任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至2011年期間先後任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2011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信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2020年4月至12月期間任中證國際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22年9月期間先後任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中

---

## 董事會函件

---

信里昂(即CLSA B.V.及其子公司)董事長，中信里昂證券、賽領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張先生於198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獲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佑君先生持有本公司43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03%。

楊明輝先生，58歲，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執行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本公司1995年成立時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楊先生亦兼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楊先生曾任本公司董事、襄理、副總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05年8月擔任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05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1996年10月，楊先生獲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中信集團前身)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於1982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1985年獲華東紡織工學院機械工程系紡織機械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麟先生，57歲，現任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於1987年至2021年期間，先後任財政部駐甘肅省財政廳中企處副主任科員，財政部駐甘肅省專員辦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主任，財政部駐甘肅專員辦黨組成員、專員助理，財政部駐寧夏專員辦黨組成員、副監察專員、紀檢組長，財政部駐陝西專員辦黨組書記、監察專員，財政部陝西監管局黨組書記、局長。張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蘭州大學工商企業管理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付臨芳女士，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女士於2022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女士現任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財務有限公司董事。付女士曾於2000年至2017年先後任中信公司綜合計劃部業務二處(後更名為中信集團戰略與計劃部、戰略發展部)副主管、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處長、戰投委秘書處處長；2017年至2020年任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兼戰投委秘書處處長。

---

## 董事會函件

---

付女士於1997年獲天津商學院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獲南開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英國巴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

趙先信先生，5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於2022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風險合規部總經理。趙先生曾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任工商銀行福建省分行科員，於2000年至2007年期間先後任中國銀行總行資產負債管理部副處長、處長，2007年至2018年期間先後任上海浦東發展銀行風險政策管理部總經理、巴塞爾協議辦公室主任，於2018年至2021年先後任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二司副局長、宏觀審慎管理局副局長。趙先生於1992年獲南京大學城市規劃專業理學學士學位，1995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區域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獲北京大學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恕慧先生，51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廣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金控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曾於1994年至2006年期間先後任中信証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發行諮詢部業務經理、研究拓展部副經理、董事會秘書、副總裁，於2006年至2010年期間先後任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總經理、發展部總經理，於2010年至2016年期間先後任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董事、副總經理。王先生於1993年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2000年獲暨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李青先生，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21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8年12月起任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學系講座教授兼系主任。李先生曾於1998年至2018年先後任香港城市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和教授(終身)；2013年至2018年，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多媒體軟件工程研究中心(MERC)的創始主任；2003年至2005年，設立珠海市香港城大研發孵化中心移動信息管理部並任經理；2005年至2012年，成立珠海市發思特軟件技術有限公司並任總經理及董事長。李先生於1982年獲得湖南大學學士學位，1985年和1988年分別獲得美國南加州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和博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史青春先生，4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2022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蘭州大學管理學院，自2016年5月起任蘭州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史先生於2002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會計學專業，於2006年獲得蘭州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張健華先生，57歲，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研究員、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金融科技研究院金融發展與監管科技研究中心主任，《清華金融評論》主編。張先生曾於1989年至2015年先後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管理司信託公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中國人民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司財務租賃公司監管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非銀行金融機構監管司監管三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財政稅收研究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副局長，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局長，中國人民銀行杭州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兼國家外匯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局長；於2015年至2016年任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於2017年1月至2022年2月任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董事、行長。張先生於1987年獲得清華大學管理信息系統系工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貨幣銀行學專業研究生班，於200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重選或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董事會函件

---

第八屆董事會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為期三年；惟張健華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及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如獲委任，第八屆董事會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釐定，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非執行董事不會因為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享有補助人民幣300,000元(含稅)，及可享有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之相關會議補助，有關金額乃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釐定並已經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待第八屆董事會各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分別訂立董事服務合約。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建議新委任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華先生亦須經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擔任證券公司董事的任職資格。

### III. 建議委任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

本公司的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已開展監事會換屆選舉工作，具體情況如下：

於2022年11月30日召開的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重選張長義先生、郭昭先生及饒戈平先生為第八屆監事會的非職工監事的決議案。

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須股東批准。

第八屆監事會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長義先生，55歲，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會主席、工會主席。張先生於2018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20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曾於1989年8月至1995年11月擔任建設部教育司幹部、科員、副主任科員，於1995年11月至1997年6月擔任建設部辦公廳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於1997年6月至2001年4月擔任國務院辦公廳秘書二局二秘(副處

---

## 董事會函件

---

級)、副處長、一秘兼副處長(正處級),於2001年4月至2018年8月擔任國務院辦公廳正處級秘書、副局級秘書、正局級秘書。張先生亦任金石澤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張先生於1989年獲西北建工學院建築工程系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哈爾濱建築大學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郭昭先生,65歲,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9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郭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2年擔任南京國際集裝箱裝卸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1992年至2002年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01年1月至2013年1月擔任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擔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1年1月至2017年1月擔任南京臣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3年9月,郭先生獲中國交通部學術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會計師證書。郭先生於1988年獲得武漢河運專科學校水運財務會計專業大學專科文憑。

饒戈平先生,74歲,本公司監事。饒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公司,並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16年3月23日正式任職。饒先生亦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港澳研究院名譽院長,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港澳研究所所長,中國司法研究會副會長,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法學類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饒先生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陽光新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饒先生於1982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曾為華盛頓大學、紐約大學及馬克斯—普朗克國際法研究所訪問學者。

第八屆監事會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未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第八屆監事會各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重選之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獲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董事會函件

---

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為期三年。如獲委任，張長義先生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釐定，包括基本年薪、效益年薪、特殊獎勵和保險福利；第八屆監事會其他非職工監事每年可享有補助人民幣200,000元（含稅），有關金額乃按照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釐定並已經股東於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待第八屆監事會各非職工監事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將與其分別訂立監事服務合約。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上述建議委任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須由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IV. 建議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新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1.1 現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一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以及融資交易。

由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及其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底屆滿，本公司擬進一步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就該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

### 1.2 建議更新

為繼續進行及規制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徵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建議：

- (a) 更新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續訂期限為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b) 就經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設定該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
  - (i)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年度上限；
  - (i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及
  - (iii)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的每日最高結餘；
- (c) 就經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設定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就存放於中國商業銀行的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結餘，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於2022年5月30日授出豁免，豁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在中信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存放的款項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機構間貸款及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是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2.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2.1.1 序言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一直按一般商業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該等交易涉及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包括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及期貨交易所等)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銀行間貨幣市場向本集團借出資金和本集團在銀行間貨幣市場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借出資金。

本公司擬以相同條款及條件進一步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如標記所示的下列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範圍的變動除外)：

- (a) 與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相關的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債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
- (b) 與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以及信用衍生產品；
- (c) 與權益類產品相關的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包括NEEQ做市交易等)、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如收益互換、期貨、期權等)的交易及／或認購；
- (d) 與融資交易相關的交易 — 指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質押的或者無擔保／質押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收益權、資產證券化、法人賬戶透支、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如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及
- (e)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交易(含商品類衍生品)等。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會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包括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交易)。質押式回購涉及質押本集團的證券，包括以債券及股份作為質押品，以取得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的融資，而本集團同意於未來某一日償還款項以解除質押。買斷式回購指按協定價格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出售證券作交易用途，並同意日後於指定日期按另一協定價格購回相關證券。

此外，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亦會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貸款交易(包括逆回購交易)，無論有無質押證券。

### 2.1.2 變更的理由

- (a) 「證券」的刪除旨在明確固定收益類產品不僅限於證券。
- (b) 在本集團、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不時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及／或出售債權。
- (c) 「商品類衍生品」的添加僅用於例示大宗商品交易中的主要產品類型，而非新產品。

### 2.1.3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定價基準

####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包括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及期貨交易所等)開展。該等交易會且將繼續按現行市價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開展。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主要類別包括大部分固定收益類產品及部分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價格乃分別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報價釐定。該等報價主要參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發佈的對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估值，以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發佈的收益率曲線及成交行情而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是由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管理辦法》規管的、開放的、高度監管的報價驅動市場。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必須向NIFC報告並由NIFC、CCDC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NAFMII」)監督。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現行市價乃參考NIFC所報的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而且所有交易，不論通過獲授權的中間貨幣經紀公司或是做市商還是通過場外磋商進行，均須向NIFC報告，並反映於NIFC及CCDC提供的報價中。根據NAFMII的自律規則(即《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交易自律規則》)，異常定價或會受到NAFMII的紀律處分，包括公開批評。NAFMII是負責監督銀行間交易的自律組織。

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是由中國證監會規管的指令驅動市場。於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中進行的交易須按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現行市價進行。

在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主要類別包括股票及債券。在交易所進行的交易定價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市價釐定。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亦或會在場外相互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例如若干固定收益類產品(如基金、信託及理財產品)、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權益類產品、其他相關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以及部分正回購及逆回購交易。有關場外衍生品交易的定價主要是參考衍生品定價模型釐定，如蒙特卡洛模擬、B-S模型等。就由本集團認購中信集團金融機構推出的金融產品以及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推出的金融產品而言，認購價與其他投資者認購時的認購價相同。該認購價由推出金融產品的金融機構(或倘金融產品由本集團推出，則由本集團)經考慮所投資資產／業務基本情況後釐定。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須符合及遵守監管金融產品發行(包括定價)的相關規則，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上海市場首

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上發行實施細則》、《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深圳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上發行實施細則》、《深圳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債券投資交易業務內控指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券公司互換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場外期權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收益互換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則及措施一般要求編製及披露資料文件，這將需要就發行開展或準備盡職調查、估值、財務資料審計、評級等。

### (b) 金融機構間拆入、回購及貸款

對於金融機構間拆借，需要參考SHIBOR、HIBOR及SOFR（視情況而定）按銀行間貨幣市場所報現行利率進行交易。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適用香港法律所規限及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視情況而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放寬後，本集團已自2016年起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開展金融機構間拆入。該等借款均按現行利率在銀行間貨幣市場進行，於借款時，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金融機構間拆入提供抵押。

本集團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或按較一般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質押式回購交易。本集團亦可按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回購交易所適用的相同條款或按較一般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買斷式回購交易。

本集團將通過不時確定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所報的條款（包括將予質押的證券及融資期限）和利率與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若（通過向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條款和利率以確保有關條款和利率亦與市場上其他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相若），以確保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提供的回購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包括逆回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貸款或回購交易時適用的逆回購的利率和條款進行。

### 2.1.4 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公司可進入NIFC及CCDC的系統及國內證券交易所的系統，以進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的交易。本公司亦審閱NIFC及CCDC和其他代理商公佈的各種債券市場信息。例如，NIFC亦編製回購率(為中國金融市場回購交易的主要指標之一)。本公司亦已訂閱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服務，並可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信息渠道及網站，如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貨幣網(Chinamoney.com.cn)及中國債券信息網(Chinabond.com.cn)等，該等渠道及網站不時發佈定期的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統計數據／信息。

為確保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本集團已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已設立其部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及借貸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相關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 (b) 例如，就固定收益類產品而言，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應提交本公司內部系統以供相關部門審批，並保存記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將通過系統及所出具的每日報告監督及控制交易流程及整體業務運作。就資本運作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設立其自身的借貸、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預先審批的內部系統，這需要相關部門預先審批以確保有關交易按市價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 (c) 就涉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的融資交易而言，具體部門將控制借款水平(包括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以及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以確保符合每日最高結餘。各部門設有借款年度計劃，為借款水平設定限額。此外，各業務部門設有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接受過培訓的關連交易聯絡人，而所有關連交易一經認定及進行，將由相關部門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已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的限制(包括借款水平及每日最高結餘)。
- (d) 本公司的各業務部門關連交易聯絡人負責定期監控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結餘，並在必要時作出提示。
- (e) 董事會辦公室亦將從所有業務部門收集數據，並定期地審閱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並提醒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合規部門亦將審閱相關協議並適時授出批准。
- (f)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的表現亦須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進行年度審核。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負責監督及審核本公司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 (g)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重大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本公司監事會。
- (h) 本公司建立了一個重大關連交易專項審計機制，由本公司稽核審計部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逐筆審計，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董事會函件

### 2.1.5 歷史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交易金額、金融機構間拆入、回購及貸款

#### (a) 歷史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現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 萬元)
<b>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b>			
<b>總淨流入</b>			
來自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產生的總淨現金流入 (扣除金融機構間拆入、 正回購交易及收益憑證 金額)	3,362,433	4,286,870	3,402,023
年度上限	7,500,000	8,000,000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年度上限使用率	44.8% <sup>(附註2)</sup>	53.6% <sup>(附註2)</sup>	不適用
<b>總淨流出</b>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產生 的總淨現金流出(扣除 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 購交易金額)	5,485,064	5,292,828	2,789,792
年度上限	17,000,000	18,000,000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年度上限使用率	32.3% <sup>(附註4)</sup>	29.4% <sup>(附註4)</sup>	不適用

附註：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90,000百萬元。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本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金融產品少於預期。因此，本集團從該等產品中賺取的收益較少；(i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於我們所發行的若干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需求低於預期；及(iii)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的固定收益類產品低於預期。

---

## 董事會函件

---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90,000百萬元。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從本集團購買的債券及收益互換少於預期。因此，本集團支付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收益少於預期；(ii)由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加優惠，故本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少於預期；及(iii)部分銀行間市場上的債券乃以匿名方式交易。交易的匿名性質導致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本集團於銀行間市場上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債券少於預期。

### (b) 金融機構間拆入及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

由於本集團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間拆入乃由雙方按銀行間市場的現行利率磋商而本集團並無提供抵押，故該等借款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近些年開始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且獨立第三方亦會不時認購該等收益憑證。本集團並無就發行該等收益憑證提供抵押。該等收益憑證的價格乃由本集團基於市場上可比收益憑證的屆時利率及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釐定。在同一時段內，提供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該等收益憑證的價格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認購價格。由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且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收益憑證提供抵押，故該等認購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董 事 會 函 件

(c)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獲豁免貸款

(i) 正回購交易涉及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192,636	249,183	399,947
年度上限	2,000,000	2,000,000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年度上限使用率	9.6% <sup>(附註2)</sup>	12.5% <sup>(附註2)</sup>	不適用

附註：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

(2)：部分產品於銀行間市場上以匿名方式交易。該等交易的匿名性質導致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因貨幣市場相對寬鬆，公司可選融入對手相對分散，未集中從關連方融入資金。

(ii) 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購交易涉及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含利息)：

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6 月30日 止六個月
	—	—	200,051
年度上限	800,000	800,000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年度上限使用率	0 <sup>(附註2)</sup>	0 <sup>(附註2)</sup>	不適用

附註：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

(2)：部分產品於銀行間市場上以匿名方式交易。該等交易的匿名性質導致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因銀行體系資金面寬鬆，公司向存款類機構融出的交易較少。

## 董事會函件

### 2.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 (a) 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

本公司估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在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下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b>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b>			
<b>總淨流入</b>			
本集團總淨現金流入 (扣除融資交易金額)	15,500,000	17,300,000	19,500,000
<b>總淨流出</b>			
本集團總淨現金流出 (扣除融資交易金額)	19,000,000	21,000,000	23,500,000

#### (b) 金融機構間拆入及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

本集團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的金融機構間拆入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利率乃基於銀行間市場通行利率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且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發行價乃基於可比市場利率且經考慮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後釐定，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借款及認購屬《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設定上限。

## 董事會函件

### (c)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獲豁免貸款

- (i) 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繼續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非獲豁免貸款。由於該等貸款相當於財務資助且已就該財務資助提供抵押品，故該等貸款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本集團所提供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萬元)
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 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 及保證金貸款交易)			
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 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 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ii)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該等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提供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的每日最高結餘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萬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萬元)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非獲豁免貸款 (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 金融機構間拆出)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非獲豁免貸款 (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 金融機構間拆出)的 每日最高結餘	800,000	800,000	800,000

### 2.1.7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本通函所述估計建議年度上限僅為基於各種假設及限定條件的估算值。該等估算值不應用於表示本公司收入或利潤水平。

#### (a) 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

在估計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如上文2.1.6(a)段提述)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在估計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有關具有若干百分比年度增長的某一特定類型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歷史交易(如適用)。增長率基於證券和金融產品的類型以及證券和金融產品預期是否會正常增長或有關產品是否為本集團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業務重點及主要產品發展。如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有相關歷史交易,本公司將計算歷史交易值佔該特定產品歷史交易總值的百分比,再使用該百分比值計算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交易值。百分比值將依據產品的波動性作出調整。如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間並無歷史交易,則本公司將考慮該特定產品的歷史交易總值,根據產品的波動性來估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間交易的百分比,再使用該百分比值來估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測交易值。在估計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考慮了在銀行間市場交易產品之交易對手的隨機性。
- (ii) 本公司預計與證券和金融產品相關的交易將大幅增加。主要是固定收益類產品呈現增長趨勢。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與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資產支持證券(「ABS」)、票據及理財產品)可能佔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現金流入及總淨現金流出的約90%。
  - a. **固定收益類產品市場快速發展。**近年來固定收益類產品市場發展迅速。根據債券通,債券通市場交易量的平均年增長率約為40%。基於萬得資訊的市場數據,2021年中國ABS市場的交易總量較2020年增長了約100%。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

---

## 董事會函件

---

度固定收益類產品市場仍將保持增長勢頭。由於(i)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買賣固定收益類金融及證券產品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及(ii)本集團為大部分固定收益類產品的做市商，因此預計整個固定收益類產品市場的快速發展將為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帶來更多合作機會。

- b. 於2022年開展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南向合作。本集團開展中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南向合作後，於2022年開始其南向通。由於南向通做市商人數有限且計及本集團、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均為有關交易的做市商，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自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南向通獲得的淨現金流入及淨現金流出將大幅增加。
- c. 來自一間新設附屬公司的新商機。本集團正在辦理新設資管子公司事宜，該資管子公司成立後，預計持有可用於購買銀行理財產品、開展信託產品交易的自有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30–80億元。

基於上述，據估計，固定收益類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80億元、人民幣1,550億元及人民幣1,730億元，而該等產品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720億元、人民幣1,910億元及人民幣2,120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本公司將繼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權益類產品交易並預計總體上維持約12%至17%的穩定增長率。
- a. 預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可能佔權益類產品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及淨現金流出的絕大部分。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擬開展的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本集團擬收取的保證金)及淨現金流出(本集團擬支付的收益)將穩定增長。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2億元至人民幣87億元，且該等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2億元至人民幣87億元。
  - b. 在權益類產品中，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過場外期權交易。近年來，場外期權的交易量穩步增長並預計將保持其年增長率為10%。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場外期權交易的淨現金流入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2億元至人民幣15億元，且該等交易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2億元至人民幣51億元。
  - c.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4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已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其確認了衍生品的法律地位，完善了衍生品的法律制度。在完善的法律體系的支持下，衍生品市場有望進一步發展。

基於上述，據估計，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權益類產品的淨現金流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0億元、人民幣130億元及人民幣150億元，而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來自權益類產品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約為人民幣130億元、人民幣150億元及人民幣170億元。

---

## 董事會函件

---

(iv) 於釐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a. 適當緩衝，以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運營帶來不必要的限制

考慮到證券和金融產品的固有性質(例如彼等的市場敏感性)，及本集團於有關若干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中對於對手方的控制有限，以及整體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須為應對該等產品和交易因市場因素而變化準備適當緩衝，以免對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必要的限制。

b. 中國金融市場持續增長及新證券和金融產品的推出

創新債券產品不時推向市場，場外衍生品市場亦取得顯著增長，導致綠色金融債券、收益憑證、場外期權出現，以及多種交易種類及業務規模持續增長。由於中國金融市場持續大幅增長及新型證券和金融產品不斷發行，本公司預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將持續大幅增長。

c. 證券公司與銀行不斷增加的合作及金融產品的相互投資

中國利率市場化使中國銀行機構轉向理財產品以吸收客戶存款。雖然中國的銀行有良好客戶網絡，該等銀行仍在研究、投資及結算管理、產品設計及資產管理方面缺少中國證券公司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因此可為中國的商業銀行提供絕佳投資渠道，包括間接投資於股權投資。此外，自2014年起資產抵押證券發行政策放寬，僅要求該等證券在發行前向監管機構備案，故中國越來越多的商業銀行轉向資產抵押證券來籌集資金以加強其資產配置。

---

## 董事會函件

---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預計將加大對本集團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的投資以利用本集團在研發及管理金融產品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加大投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銀行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以獲得穩定投資回報。

d. 本集團業務範圍的快速擴張及創新產品的推出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本公司為全牌照證券公司，自成立以來，不斷獲得經中國證監會、各類交易所、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多項業務資格。同時，預計未來三年中信集團的子公司數量或會繼續增加。因此，預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本集團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機會將會增加。

(b) 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

估計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如上文2.1.6(c)(i)段提述)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自2014年起與中信集團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與中信集團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的每日結餘過去幾年不時大幅波動，主要原因是(i)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該高度隨機取決於銀行間債券市場所有參與者的報價；及(ii)股票市場波動的影響。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與中信集團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人民幣40億元，而該等交易的每日最低結餘於2021年12月15日錄得人民幣0元。

## 董事會函件

- (ii) 鑒於上述原因，由於與中信集團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的金額高度不可預測，中信集團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乃基於以下方面進行估計：(i)正回購交易(包括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開展的交易)於2022年單日的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1,873億元；及(ii)預期所有交易中最多約20%將於未來三年與中信集團下屬金融機構進行。此外，本公司亦考慮本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進行的保證金貸款，估計每日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840百萬元至人民幣1,890百萬元。
  - (iii) 由於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貸款金額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在預計有關每日最高結餘時在歷史金額的基礎上預留大量緩衝空間，以避免因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結餘需修訂及重新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過度干擾及損害。
  - (iv)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將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每日最高結餘設定為每年人民幣200億元乃屬恰當。
- (c)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

在估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的每日最高結餘(如上文2.1.6(c)(ii)段提述)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自2018年起開始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逆回購交易，並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機構間貸款)。與正回購交易類似，該等交易的每日結餘亦不時出現大幅波動。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於2022年2月24日錄得人民幣20億元，而該等交易的每日最低結餘於2022年5月17日錄得人民幣0元。

## 董事會函件

- (ii) 與正回購交易類似，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的估計乃基於(i) 2022年單日貸款(包括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476億元；及(ii)預計所有交易中最多約20%將於未來三年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
- (iii) 根據融資方資金需求量及可能從本集團貸款的金額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在預計有關每日最高結餘時在歷史金額的基礎上預留大量緩衝空間，以避免因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結餘需修訂及重新獲獨立股東批准而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過度干擾及損害。
- (iv) 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將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每日最高結餘設定為每年人民幣80億元乃屬恰當。

### 2.1.8 存款每日最高結餘及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亦須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中信集團的中國及香港銀行子公司存放款項(包括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其客戶資金)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上限。鑒於以下因素，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於2022年5月30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設定有關上限的規定：

- (a) 就存入客戶資金而言，本公司估計及設定該等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將極為困難且不切實際。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山東)從事證券經紀業務，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由客戶決定將客戶結算資金的現金結餘存放於合資格的中國商業銀行(或會包括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因此，對於客戶選擇某一特定中國銀行開立賬戶以保管其存款結餘，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山東)概無任何控制權，亦無控制客戶存提款金額，該等完全由客戶根據其個人需求釐定。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山東)無權控制的存款金額變動或會非常大，且於短期內可能會產生大幅波動。此外，中信期貨(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期貨經紀業務，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將客戶保證金存放於具備為期貨交易提供結算服務必要資格的中國商業銀行(「結算銀行」，或會包括

---

## 董事會函件

---

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以中信期貨名義分開設立的賬戶。於實踐中，中信期貨可在考慮多家結算銀行提供的利率後，決定於某一特定結算銀行存入客戶保證金。倘其中一家結算銀行(包括中信集團的相關銀行子公司)為該等客戶保證金提供最優惠的利率，中信期貨可將所有客戶保證金存入該特定結算銀行開立的特別賬戶。中信期貨無權控制客戶保證金存款及其取款金額，該等金額完全由客戶根據其個人業務需求釐定。中信期貨無權控制的存款金額變動或會非常大，且視乎市場情況及客戶業務需求於短期內可能會產生大幅波動。

- (b) 就本公司自有資金存入中國商業銀行的單獨開設賬戶(或會包括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而言，本公司難以估計每日收取的資金數額，倘若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設定賬戶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不僅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不便，亦會給本公司運營帶來過度負擔及過度干擾。
- (i) 就本公司的自營交易業務而言，該業務對市場反應靈敏，於短期內可能會產生大幅波動。此外，本公司或會利用市場變動不時清算其部分自營金融產品及投資組合，任何相關銷售高度不確定，倘繼續進行，銷售額或會非常可觀。由於本公司於中信銀行的存款賬戶已被本公司指定為本公司金融產品自營交易的結算賬戶(「結算賬戶」)，倘設定該結算賬戶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會給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不便，並會妨礙本公司迅速應對波動的金融市場變化的能力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增長造成過度限制；
- (ii) 就本公司的保證金貸款及融券業務而言，由於本公司於中信銀行開設的存款賬戶已在中國結算註冊為本公司保證金貸款及融券業務的結算賬戶，現行證券市場或會不時波動，本公司難以提前預測保證金貸款及融券交易的日交易量以及從中國結算收取的每日結算資金金額。同時，保證金貸款及融券交易由客戶發起，本公司無法提前預測客戶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就本公司的承銷業務而言，與承銷業務有關的金額或會被投資者選擇轉入本公司在中國商業銀行的賬戶(或會包括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並將取決於本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參與的交易以及在現行市場條件下難以提前預測的企業客戶或會從發售中籌集的金額；及
- (iv) 就中信證券投資及金石投資的直接股權投資項目而言，退出該等項目的時間及收取的收入金額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投資組合公司的實際表現、現行市場條件及退出方式。就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計劃及信託產品的投資而言，中信證券投資或金石投資將收取的收入，除上述因素外，亦將視乎該等基金或產品的結算及分派進度而定。因此，中信證券投資及金石投資難以預測其私募股權投資中將會實現的資金數額(該等資金將存入本集團的自有資金賬戶)與收取該等資金的時間。
- (c) 關於本集團將選擇存放其自有資金的銀行以及中信期貨將選擇存放客戶保證金的結算銀行的決定，在考慮多種因素(如不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特定中國商業銀行分行的地理便利性以及銀行提供的其他有利條款)後，完全由商業驅動。
- (d) 本公司選擇根據以下考慮因素指定／登記其於中信銀行開設的存款賬戶作為其自營交易及保證金貸款及融券業務的結算賬戶：
- (i) 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在資金管理方面具有長期合作。通過長期合作，中信銀行已對本公司的資金管理程序十分熟悉，有助於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運作效率；
- (ii) 作為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中信集團一直鼓勵其成員公司(包括中信銀行)與本公司在各方面進行合作，以實現協同效應；及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自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中信集團與本公司已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並以三年為基準續訂，管理及監管(其中包括)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有關存款服務的定價政策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e) 本公司已就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採納以下定價政策，並就實施該等定價政策採取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存入的存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及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的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誠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所協定，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同期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存款利率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的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
- (ii) 誠如下文第2.2.3段所披露，此外，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及批准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包括中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以確保本集團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按照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設立的定價原則進行。

### 2.2 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

#### 2.2.1 序言

除上文第2.1段所披露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作為對手方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外，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亦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如諮詢、經紀、代理銷售及資產管理服務)，而本集團就此收取服務費、佣金及其他款項(如利息)。另一方面，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亦向本集團及本集團客戶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如存款管理服務及其他代理銷售服務)，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此收取服務費。

本集團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範圍如下，與現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範圍相同：

- (i) 承銷和保薦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發行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等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以及非上市公眾公司推薦業務；
- (iii) 經紀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服務；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vi)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大宗商品服務等。

---

## 董事會函件

---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如下，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現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範圍相同：

- (i) *存款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a)本集團商業運作中的現金結餘資金存款，包括日常經營所得現金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等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b)本集團客戶現金資金存款；及(c)其他存款服務；
- (i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和貴金屬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iii) *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為本集團非金融機構客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存放的現金資金提供存管服務，於本集團在中國銀行開設的賬戶，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就本集團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提供託管服務；
- (iv) *貸款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日常業務所需資金和營運資金貸款；及
- (v)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貨幣經紀服務及大宗商品服務等。*

### 2.2.2 定價基準

- (a) 本集團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本集團主要就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服務費、佣金及經紀佣金。本集團所收取的該等費用或佣金的一般定價原則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由訂約方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並考慮交易規模、複雜程度、市場反應及來自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等個別因素後協商確定。

- (i) 承銷和保薦服務：證券承銷和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整個市場的佣金費率及收費普遍透明和標準化。服務費須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利率、擬募集資金總額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誠如下文第2.2.3段所披露，本公司已訂閱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市場數據，以取得類似服務或交易的平均定價及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在釐定承銷和保薦服務的服務費時，可考慮以下因素：(i)自信息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平均定價及現行市場利率；(ii)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iii)交易規模、複雜程度、市場反應及來自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等多個個別因素；及(iv)涉及的任何定制服務。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服務費須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況、類似交易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平均費用水平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iii) 經紀服務：佣金須參考(其中包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估計資產規模及投資策略釐定。
  - (vi)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大宗商品服務：該等費用及佣金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或佣金，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 (b)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主要就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收取服務費及佣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收取的該等費用或佣金的一般定價原則須參考市場利率、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佣金，並考慮交易規模、複雜程度及來自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競爭等因素，經訂約方協商釐定。

- (i) 存款服務：為本集團於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同期中國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利率，且於中信集團銀行子公司的存款之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機構提供的條款。
- (i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的定價須參考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及於行業認可網站，例如天天基金網<https://fund.eastmoney.com>及私募排排網<https://www.simuwang.com>上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及所售產品類型釐定。此外，代銷服務費不應超過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上限。例如，根據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實施〈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由代銷中介收取的公募基金的佣金比例不應超過基金管理費的50%。
- (iii) 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存管和託管服務費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本集團根據服務提供商（其中大部分為商業銀行）於彼等各自官網所發佈的資料而取得現行市場利率或根據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備案的資料而預計大致的市場利率。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貸款服務：融資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同期利率釐定，並會計及融資金額、目的及條款以及信貸評級等因素。

### 2.2.3 定價審批及監督

本公司亦已訂閱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信息服務，並可進入官方及自願性行業監管機構的信息渠道及網站。進行任何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前，本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包括有關已完成交易金額及利率以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條款等刊發資料。於訂立有關交易前，毋須取得特定的報價數目或報價資料。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b) 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將向中信集團提供與本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相類似的定價條款，及不應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優惠條款。於進行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前，本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
- (c)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將通過查詢及磋商程序甄選供應商及釐定交易的相關條款。本公司亦將於甄選前收集有關其供應商的資料，以及彼等的收費和價格水平，並比較服務的收費／價格及質量。在向相關部門主管提交申請以獲審批前，相關主管人員將進行事前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在此情況下，任何來自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的

## 董事會函件

要約必須通過該甄選程序，因為於其之前的其他供應商可能會受到委任。由於本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且由於金融交易的獨特性，故對將為某類服務甄選的供應商數目並無具體內部規定。

- (d) 本集團合規部門將審閱相關協議及於適時授出批准。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接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師的年度審核。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負責監督及審核本公司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 2.2.4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的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 萬元)
<b>證券和金融服務</b>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81,600	86,107	62,297
年度上限	240,000	260,000	不適用 <sup>(附註1)</sup>
年度上限使用率	34.0% <sup>(附註2)</sup>	33.1% <sup>(附註2)</sup>	不適用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8,205	9,376	3,244
年度上限	70,000	88,000	不適用 <sup>(附註3)</sup>
年度上限使用率	11.7% <sup>(附註4)</sup>	10.7% <sup>(附註4)</sup>	不適用

附註：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

(2)：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中國政府於2020年施行寬鬆的貨幣政策後，存款利率降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ii)相關投資顧問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費產生的收入減少，該減少乃由於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發佈的

## 董事會函件

《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對中國資產管理業務進行廣泛的行業整改；(iii) COVID-19疫情的爆發；(iv)新業務未如預期全面推出；(v)由於若干項目的時間表推遲導致承銷費用和保薦費用的收入時間推遲；及(vi)關聯／連方需公司代銷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數量及規模未達預期，導致公司相關代銷服務費收入少於預期。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60百萬元。

(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i)本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服務低於預期，因為獨立第三方就若干服務提供的條款更優；(ii)本集團的代銷服務費用低於預期，因為原計劃將由關連人士出售的部分證券和金融產品最終未能發行；及(iii) COVID-19疫情對證券和金融服務市場產生負面影響。

### 2.2.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萬元)
<b>證券和金融服務</b>			
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350,000	400,000	500,000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 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110,000	130,000	160,000

### 2.2.6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a) 收入

估計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文2.2.5段提述)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其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存入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預計本集團在中信集團銀行機構存入的自有資金及客戶資金的利息將貢獻大額收益。據估計,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擬向公司支付的年度利息將達到約人民幣17億元至人民幣24億元,年增長率約為17%至21%,約佔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總收入的48%至50%。本公司基於以下因素釐定年度上限:(a)本集團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的擴張可能會產生更多存入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的客戶資金並增加利息收入;(b)本集團託管外包業務的增長帶來客戶規模增長,從而導致客戶存款規模不斷擴大並增加利息收入;(c)本集團在未來三年計劃利用自有資金開展新的金融產品交易,涉及的自有資金可能存入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並增加利息收入;及(d)本公司於2022年3月完成的配股的募集資金存放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銀行機構,由此產生利息收入。
- (ii)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可通過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如承銷、保薦及督導服務),參與中信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承接的潛在融資活動(如股權融資、債務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將繼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和保薦服務,且預計本集團將收取的承銷佣金、保薦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將會增加。本公司基於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預期項目,並計及因現有項目時間表的延誤而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予以確認的收入做出年度上限估計。據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承銷佣金、保薦費用及其他服務費用將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至人民幣251百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作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可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與企業重組及併購相關的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以及非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服務。在設定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現有協議。據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有關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的服務費將約為人民幣152百萬元至人民幣196百萬元。
- (iv) 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受託資產管理費將大幅增加，就有關受託資產管理費而言，其年增長率約為40%至50%。資產管理市場近年來快速發展。公募基金資產淨值規模在過去三年每年平均增長約為20%至30%。本集團管理的大集合產品資產淨值規模於同一時期的增長率超過市場增長率。此外，本公司計劃成立一家新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以擴大資產管理業務。基於上述，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由本集團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資產淨值規模將每年平均增長約50%。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的受託資產管理費將約為人民幣671百萬元至人民幣1,274百萬元。
- (v) 隨著國內監管環境的完善，近年來國內期貨行業實現了快速發展，中信期貨作為中國領先的期貨經營機構，其期貨經紀業務也實現了快速增長，客戶保證金規模亦得到增長。考慮到期貨行業的快速發展及中信期貨的快速增長，預計來自期貨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將增加。同時，在貫徹本公司做大客戶市場的發展戰略過程中，預計將進一步引入關連人士開立的客戶賬戶、或激活當前不活躍關連人士開立的客戶賬戶，產生經紀服務收入。假設所有不活躍的關聯客戶賬戶均完全激活，預計經擴大的客戶群將約為當前客戶群的10至20倍。基於上述，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經紀服務將會增長，且預計經紀服務費用將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至人民幣109百萬元。

### (b) 費用

估計本集團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擬向本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將產生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上文2.2.5段提述)時,本公司已參考上述歷史交易金額,亦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i) 據估計,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總額中大部分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金融產品的手續費。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擁有良好銷售網絡及本集團金融產品的潛在客戶。該等服務包括代理銷售債券、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產品等。考慮到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予發行的金融產品規模及範圍均將持續增加,預期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將增加。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將約為人民幣570百萬元至人民幣702百萬元,年增長率約為9%至13%。
- (ii) 對於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資產管理產品及基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可獲委任為託管人以提供託管服務及客戶資金存管服務。如上文2.2.6(a)(iv)段提述,本公司一直不斷做大資產管理規模,並預計通過設立一家新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進一步做大主動管理規模。鑒於資產管理及基金規模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預計上升,對託管服務及客戶資金存管服務的需求也將上升。預計本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就此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將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至人民幣710百萬元。
- (iii) 隨著本集團業務進一步擴張及可能推出新產品,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通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在更多領域展開合作,如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分銷金融產品及其他創新業務等。因此,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費用預計增加。

### (c) 經考慮因素

為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估計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多項考慮事宜及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公司已考慮過往關連交易金額以及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或服務及其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增長率／波動情況；及
- (ii) 本公司亦已考慮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個別部門的業務規劃。

此外，於達成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已考慮通貨膨脹因素。於釐定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亦假設在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市場狀況、經營和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任何不利變動或中斷，以致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和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

### 2.3 付款安排

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利息、服務費、佣金或經紀佣金的付款安排須列於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有關框架協議簽署的個別服務協議內。

### 2.4 實施協議

於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具體交易訂立個別實施協議(包括於現有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訂立的有關實施協議，其屆滿日期介於將予更新的協議期限內)，前提是任何有關實施協議應屬於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

### 2.5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更新的理由及裨益

理由及裨益如下：

- (a)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鑒於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其項下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與中信集團續訂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實屬有益。
- (b) 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從而降低總體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以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強本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
- (c) 此外，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加深對本集團運營的了解，從而使其能夠向本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服務及／或產品更為合適及有效的服務及／或產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有關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的意見，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入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以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8.45%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a)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b)(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ii)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以及(c)就持續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率計算超逾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機構間貸款及認購本集團發行的收益憑證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是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且並無就該等財務資助提供抵押。

本公司已獲豁免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在中信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子公司存放款項(包括本集團自有資金及其客戶資金)設定每日最高結餘。

本公司董事長張佑君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的總經理助理及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金控**」)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康樂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中信有限非執行董事及中信金控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付臨芳女士亦擔任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中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財務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信先生亦擔任中信集團法律合規部副總經理、中信金控風險合規部總經理。因此，彼等被視為於本集團與中信集團擬進行的所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 一般資料

#### 有關中信集團的資料

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是一家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板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18.45%的權益。

中信集團的子公司中，下列公司與本公司有較多業務往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等。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保證金貸款及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

### V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僅訂於2022年12月30日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持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由於COVID-19疫情(「疫情」)反覆，本公司將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平台舉行提供混合會議方式的臨時股東大會。混合會議方式之臨時股東大會允許股東親身出席(根據政府公佈的要求)，或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通過網上平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可於網上進行提問並觀看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現場直播。本通函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臨時股東大會所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並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亦隨函附上。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適用於H股)或董事會辦公室(適用於A股)進行登記。

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中信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與更新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2,299,650,108股附帶投票權的A股及434,311,604股附帶投票權的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18.45%)。

就董事所知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 IX.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同時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新百利認為(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新百利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由新百利出具的新百利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擬於本函件項下進行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載於本通函的第52至7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的建議，(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的第50至51頁。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列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2022年12月8日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並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的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52至79頁的新百利函件。

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49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獨立股東的利益及新百利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忠惠先生、李青先生及史青春先生

2022年12月8日

---

# 新百利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擬進行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ii)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融產品年度上限**」）；(iii)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擬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融服務年度上限**」，連同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統稱「**年度上限**」）；(iv)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v)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連同(iv)統稱「**每日最高結餘**」）。框架協議、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的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合共18.45%的權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

## 新百利函件

---

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擬更新框架協議項下的(a)金融產品年度上限；(b)每日最高結餘；及(c)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各項而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百分比計算的所適用的百分比率的最高者逾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建議擬更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中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聯繫，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此及類似委聘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中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框架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1年(包括2021年)止十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已被遺漏或隱瞞，亦無理由懷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中信集團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框架協議的背景

#### 1.1 緒言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證券經紀(限山東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縣、浙江省蒼南縣以外區域)；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保證金貸款及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股票期權做市。

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是一家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板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間接持有 貴公司合共18.45%的權益。中信集團的子公司中，下列公司與 貴公司有較多業務往來：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信財務有限公司、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等。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已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以及融資交易。由於現有框架協議的期限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22年12月底屆滿， 貴公司擬進一步更新框架協議，期限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就該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每日最高結餘。

#### 1.2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類為(i)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ii)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 1.2.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與對方進行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除以下各項標註所示更改外，其範圍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範圍相同：

- (i) 與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相關的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債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
- (ii) 與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有關的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以及信用衍生產品；
- (iii) 與權益類產品有關的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包括NEEQ做市交易)、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權益類衍生產品(如收益互換、期貨及期權)的交易及/或認購；
- (iv) 與融資交易有關的交易 — 指在金融機構之間進行的有擔保/質押的或者無擔保/質押的融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同業資金拆借、回購、同業存款、收益權、資產證券化、法人賬戶透支、質押貸款、相互持有債務憑證(如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次級債及公司債)；及
- (v)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交易(含商品類衍生品)等。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證券」的刪除旨在明確固定收益類產品不僅限於證券。在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可能不時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及/或出售債務。「商品類衍生品」(並非新的產品)的添加僅用於闡明及詳細說明大宗商品交易。

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會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包括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交易)。質押式回購涉及質押貴集團的證券，包括以債券及股份作為質押品，以取得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的融資，而貴集團同意於未來某一日償還款項以解除質押。買斷式回購指按協定價格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出售證券作交易用途，並同意日後於指定日期按另一協定價格購回相關證券。

此外，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貴集團亦會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貸款交易(包括逆回購交易)，無論有無質押證券。

### 1.2.2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除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外，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彼等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亦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如諮詢、經紀、代理銷售及資產管理服務)，而貴集團就此收取服務費、佣金及其他款項(如利息)。另一方面，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亦向貴集團及貴集團客戶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如存管服務及其他代理銷售服務)，而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就此收取服務費。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相同，包括以下各項：

- (i) 承銷及保薦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固定收益產品、結構性產品及其他衍生產品等的保薦、承銷及持續督導服務；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改制、重組及併購方面的財務顧問服務及為非上市公司提供保薦服務；
- (iii) 經紀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產品服務、國債期貨等期貨經紀業務；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客戶的委託資產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
- (vi)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大宗商品服務等。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與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範圍相同，包括以下各項：

- (i) 存款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a) 貴集團商業運作中的現金結餘存款，包括日常經營所得現金及發行股票和債券等融資活動的所得款項；(b) 貴集團客戶現金存款；及(c)其他存款服務；
- (i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為金融產品和貴金屬提供代理銷售服務；

- (iii) 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為 貴集團非金融機構客戶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存放於 貴集團在中國銀行開設的賬戶內的現金存款提供存管服務，而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就 貴集團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提供託管服務；
- (iv) 貸款服務 — 包括但不限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資金和營運資金貸款；及
- (v)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貨幣經紀服務及大宗商品服務等。

### 1.3 續訂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首先，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已經並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將繼續按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的條款公平協商。鑒於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過往及未來長期合作關係，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已經並將繼續促進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業務增長，董事認為與中信集團續訂該協議對 貴集團實屬有益。第二，該等交易將通過整合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優勢資源產生成本協同效應，從而降低總體營運成本及一般開支，以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強 貴公司在證券行業的領先地位。第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加深對 貴集團運營的了解，從而使其能夠向 貴集團提供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服務及／或產品更合適及有效的服務及／或產品。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集團成立於1979年，是一家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涉及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板塊。經計及(i)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長期合作關係；及(ii)中信集團於中國內地和香港金融市場均享有良好聲譽和強大影響力，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續訂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2.1 主要條款及定價基準

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基準如下：

參與方	(1) 貴集團 (2)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定價基準	<u>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u>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主要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交易所(包括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及期貨交易所等)開展。該等交易會且將繼續按現行市價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開展。該等交易的定價須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 金融機構間拆入、回購及貸款

對於金融機構間拆借，需要參考SHIBOR、HIBOR及SOFR(視情況而定)按銀行間貨幣市場所報現行利率進行交易。該等交易的定價亦須受適用香港法律所規限及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視情況而定)。

貴集團亦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適用於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的利率或按較一般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質押式回購交易。貴集團亦可按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回購交易所適用的相同條款或按較一般商業條款更佳的條款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進行買斷式回購交易。

貴集團將通過不時確定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所報的條款(包括將予質押的證券及融資期限)和利率與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相若(通過向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獲取條款和利率以確保有關條款和利率亦與市場上其他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相若)，以確保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提供的回購利率為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包括逆回購)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類似貸款或回購交易時適用的逆回購的利率和條款進行。

###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1)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i) **承銷和保薦服務**：證券承銷及保薦服務市場競爭激烈，整個市場佣金費率及收費普遍透明化和標準化。服務費須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擬募集資金總額及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而收取的費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如董事會函件第2.2.3分節所披露， 貴公司已訂閱信息服務供應商(如萬得資訊)提供的市場數據，以取得類似服務或交易的平均定價及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在釐定承銷和保薦服務的服務費時，可考慮以下因素：(a)自信息服務供應商獲得的平均定價及現行市場利率；(b)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c)交易規模、複雜程度、市場反應及來自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等其他因素；及(d)涉及的任何定制服務；

- (ii)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服務費須考慮交易性質及規模、當時市況、類似交易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平均費用水平等因素，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i) 經紀服務：佣金須經參考(其中包括)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佣金費率及經紀交易的估計規模，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 (iv)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釐定；
  - (v) 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服務費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服務費率，根據估計資產規模及投資戰略釐定；
  - (vi) 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大宗商品服務：該等費用及佣金須參考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費率或佣金，根據交易性質釐定。
- (2)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i) 存款服務：為 貴集團於中信集團的銀行子公司的存款提供的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同期中國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利率，且其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機構提供的條款；
  - (ii)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的定價須參考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費率及於行業認可網站，例如天天基金網<https://fund.eastmoney.com>及私募排排網<https://www.simuwang.com>上公佈的現行市場利率，根據所售產品數量及所售產品類型釐定。此外，代銷服務費不應超過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上限。例如，根據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實施〈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機構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由代銷中介收取的公募基金的佣金比例不應超過基金管理費的50%；

- (iii) 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存管和託管服務費乃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獨立第三方就提供類似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費用，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釐定。 貴集團根據服務提供商(其中大部分為商業銀行)於彼等各自官網所發佈的資料而取得現行市場利率或根據向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所備案的資料而預計大致的市場利率；及
- (iv) 貸款服務：融資利率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相關同期利率釐定，並會計及融資金額、目的及條款以及信貸評級等因素。

### 2.2 討論與評估

吾等已就定價機制與 貴集團的19個部門及附屬公司進行討論，並審核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根據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樣本或所收集的交易信息。基於該等樣本(即隨機挑選的過去三年期間交易)以及吾等收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內部監控政策及行業政策；(ii)場外衍生工具所採用的定價模型；(ii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存款利率及託管服務費率；及(iv) 貴集團為釐定保薦及承銷服務費而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涵蓋了參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 貴集團所有部門及附屬公司，吾等認為其足以讓吾等評估及形成見解，內容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 通過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大部分中國固定收益產品交易以及所有中國質押式回購及逆回購交易乃通過銀行間市場的二級市場開展，而相關交易乃通過獨立中間貨幣經紀公司開展，且賣家和買家並不知悉對手方的身份。交易乃基於要約人在市場上的報價進行。該等交易將通過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NIFC」)(中國人民銀行就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指定的統一交易平台)的交易系統進行。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將獲悉對手方的身份以進行結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若干中國固定收益產品交易亦於銀行間市場的一級市場拍賣，該等固定收益產品的價格乃通過競價釐定。所有於中國銀行間市場進行的交易均受NIFC監管。

---

## 新百利函件

---

吾等已閱覽NIFC於2021年9月3日發佈的最新版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信債券交易流通規則(「**NIFC流通規則**」)。根據NIFC流通規則，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所有債券交易應按市場利率進行，市場參與者不得轉讓利益或操縱市場價格。

### 一對一磋商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部分固定收益產品、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權益類產品及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金融產品、質押式回購和逆回購交易的條款及定價，乃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交易規模、流動性、對手方的信用等級及財務背景以及風險等按一對一磋商而定。該等金融產品的價格將參考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所報市價或知名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價值或知名市場情報服務提供者的市場價格釐定，並受相關監管機構監督。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或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若干財務或諮詢服務費或若干金融產品佣金或經紀佣金或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費或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費分成比例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從萬得資訊(中國市場一家領先的綜合金融數據、資訊及軟件服務提供商)及其他市場來源可獲得的現行市場數據，並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交易的現行市況、規模和複雜程度、對手方的信用等級和財務背景及就其他類似性質和規模交易收取的費用)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吾等已審核通過一對一磋商定價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以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的樣本，並注意到，該等交易的定價條款概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定價條款或經負責部門根據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審核及批准以確保當無其他可比的獨立第三方交易時，該等條款符合市場規範。

### 招標程序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若干金融產品及金融服務的價格乃通過招標程序釐定。 貴集團於股權交易所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購股權質押金融產品或信託產品將進行拍賣，價格由股權交易所監管。此外，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承銷和保薦服務及金融顧問服務可能須採用招標程序，如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定價具有競爭力並符合市場規範，則可在該等程序中標。此外， 貴集團收取的承銷及保薦服務費將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並由相關監管部門監管。

吾等已審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經過招標程序的交易樣本或資料，並注意到其遵從一般招標程序。

### 標準定價

就由 貴集團認購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的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或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認購 貴集團發行的金融產品而言，所有投資者均獲提供相同的認購價。該認購價乃根據相關中國／香港法律法規釐定，例如《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科創板首次公開發行股》、《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上發行實施細則》、《上海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深圳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上發行實施細則》、《深圳市場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網下發行實施細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債券投資交易業務內控指引》、《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證券公司互換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場外期權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收益互換業務管理辦法》。相關規則和法規一般要求就發行產品手冊開展盡職審查、估值及財務資料審核、評級等。該等金融產品包括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及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交易)。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服務費或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的利率及服務費(遵從中信銀行網站公佈的利率或中國人民銀行的基準利率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產品手冊中公佈的利率)對所有存款者或投資者而言均相同。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信託產品經紀服務的服務費遵從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發佈的收費標準，而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期貨產品經紀服務的服務費遵從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及上海期貨交易所等機構發佈的收費標準。

吾等已審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用標準定價方法的交易樣本，並注意到所有投資者或客戶均按相同條款及價格獲提供該等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 期權定價模型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當 貴公司發行通過經紀交易商網絡進行交易而非在中央交易所交易的場外衍生品時，彼等將依賴相關部門擬定的價格，該等價格乃根據各種期權定價模型，基於相關證券的價格、規模及流動性、股息率、波動性、無風險利率等不同參數計算，並依據內部指引就當前市況作出調整。議定價格可予調整，視乎投資者要求的行使日期及行使方式而定。

吾等已審核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場外衍生品樣本，並注意到彼等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進行定價及經由內部批准程序辦理。

## 徵求可比報價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當 貴集團購買固定收益類產品、權益類產品、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或進行銀行間借貸交易或就存款服務、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及貸款服務選擇金融服務提供商時，其可邀請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提供商提供報價，比較及分析所收到的報價，並選擇最具競爭力條款及價格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提供商。

吾等已審核根據上述定價機制進行定價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的樣本或資料，並注意到當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時， 貴集團方會購買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產品或選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

## 2.3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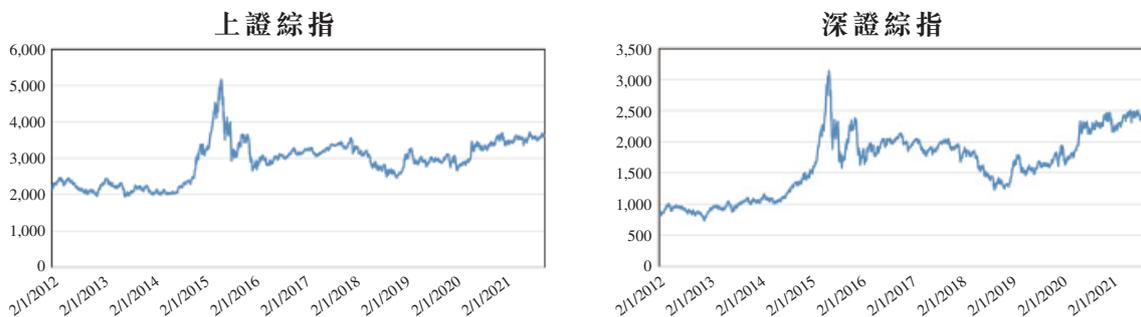
鑒於(i)上述定價機制在金融市場中屬普遍且被廣泛接受並符合地方法律法規；及(ii)吾等已審核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就不同證券和金融產品及服務進行的交易樣本及所收集資料，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接受相似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及服務採用類似的定價機制，吾等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

### 3. 年度上限

#### 3.1 對中國金融市場及 貴集團業務表現的分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 貴集團的業務表現與中國金融市場高度相關。下文載列(i)上證綜指及深證綜指以及平均日成交量；及(ii)中國債券市場過去十年的交易量：

圖1：中國股票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上證綜指										
—最高收盤指數	2,461	2,434	3,235	5,166	3,539	3,448	3,559	3,271	3,473	3,715
—最低收盤指數	1,960	1,950	1,991	2,927	2,656	3,053	2,483	2,464	2,660	3,358
平均日成交量(人民幣十億元)	8	11	17	41	18	18	15	22	27	33
深證綜指										
—最高收盤指數	1,010	1,102	1,504	3,141	2,309	2,047	1,961	1,783	2,333	2,562
—最低收盤指數	734	878	1,007	1,415	1,629	1,774	1,232	1,246	1,609	2,161
平均日成交量(人民幣十億元)	6	9	12	28	20	18	18	30	41	41

資料來源：彭博

表1：中國債券市場

	債券發行量 (人民幣 十億元)	同比變化率	債券 現貨交割量 (人民幣 十億元)	同比變化率	回購交割量 (人民幣 十億元)	同比變化率
2012年	5,864	-16%	70,843	5%	147,596	32%
2013年	5,646	-4%	36,975	-48%	158,927	8%
2014年	5,952	5%	30,987	-16%	213,554	34%
2015年	9,877	66%	60,532	95%	404,929	90%
2016年	14,145	43%	79,536	31%	500,133	24%
2017年	13,580	-4%	52,245	-34%	514,281	3%
2018年	13,668	1%	78,066	49%	585,690	14%
2019年	15,306	12%	139,648	79%	670,213	14%
2020年	21,875	43%	153,485	10%	782,961	17%
2021年	22,838	4%	141,883	-8%	892,204	14%

資料來源：中國債券信息網(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的網站)

## 新百利函件

如上述圖表所示，上證綜指及深證綜指均大幅飆升，2015年的最高值分別達5,166及3,141，平均日成交量分別為人民幣410億元及人民幣280億元。中國股票市場隨後逆轉了同年的部分漲幅，並於2016年至2018年一直在2,500至3,600（上證綜指）及1,200至2,300（深證綜指）之間徘徊，在該期間，兩個市場的平均日成交量亦大幅下跌至人民幣150億元至人民幣200億元。自2019年起，中國股票市場開始恢復上升趨勢，這可通過交易量的增加及指數的逐步攀升證實。

與中國股票市場類似，中國債券市場亦於2015年有所回升。債券發行量、債券現貨交割量及回購交割量分別達至人民幣98,770億元、人民幣605,320億元及人民幣4,049,290億元，同比增長分別為66%、95%及90%。債券發行量、債券現貨交割量及回購交割量的增長於2016年有所減緩，隨後於2017年債券現貨交割量大幅下降（其他兩項停滯）。於2018年，債券交易的勢頭有所回升，並於2018年至2020年錄得可觀的正增長。債券現貨交割量於2018年增長49%，於2019年增長79%，而債券發行量於2020年增長43%。回購交割量於2018年至2021年表現出穩定的正增長，同比增長14%至17%不等。

吾等亦已評估 貴集團過去十年的業務表現，從 貴公司年報中摘取的直至及包括2021年過去十個財政年度不同業務分部的營業利潤概要載列如下：

表2：貴集團經營分部資料概要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業務	同比	經紀業務	同比	證券 交易業務	同比	資產管理業務	同比
2012年	1,122,521	182%	1,200,474	-41%	1,860,401	不適用 (附註)	63,223	-93%
2013年	641,562	-43%	3,011,322	151%	2,165,731	16%	638,369	910%
2014年	1,468,009	129%	5,114,973	70%	3,147,063	45%	3,187,840	399%
2015年	2,726,881	86%	13,690,687	168%	8,399,870	167%	3,920,664	23%
2016年	2,474,819	-9%	5,702,865	-58%	1,262,780	-85%	3,357,050	-14%
2017年	1,816,178	-27%	4,719,562	-17%	3,697,230	193%	3,549,411	6%
2018年	1,207,116	-34%	3,059,408	-35%	3,792,566	3%	2,864,666	-19%
2019年	2,064,824	71%	2,072,870	-32%	6,441,986	70%	3,646,639	27%
2020年	3,105,806	50%	6,569,670	217%	2,685,322	-58%	4,712,994	29%
2021年	4,213,668	36%	7,646,229	16%	10,769,485	301%	6,719,101	43%

附註：證券交易業務分部於2011年錄得虧損。

貴集團擁有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投資銀行業務、經紀業務、證券交易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於2014年至2015年， 貴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營業利潤呈現顯著正增長，從23%增至399%，證明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總體上與市場保持一致。於2016年至2018年，營業利潤亦出現大幅波動，是由於若干分部受市場低迷的影響，所得利潤較往年有所減少。於2019年至2021年，隨著中國金融市場回暖，各業務分部亦已基本復甦，2021年的營業利潤較2018年錄得可觀的正增長。

# 新百利函件

## 3.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

### 3.2.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 3.2.1.1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歷史總淨流入及淨流出交易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b>總淨流入</b>			
貴集團總淨現金流入 (扣除金融機構間拆入、 正回購交易及收益憑證金額)	33,624	42,869	34,020
年度上限	75,000	80,000	90,000 <sup>(附註)</sup>
年度上限使用率	44.8%	53.6%	不適用
<b>總淨流出</b>			
貴集團總淨現金流出 (扣除金融機構間拆出及 逆回購交易金額)	54,851	52,928	27,898
年度上限	170,000	180,000	190,000 <sup>(附註)</sup>
年度上限使用率	32.3%	29.4%	不適用

附註：相關年度上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 總淨流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44.8%及53.6%。淨流入主要包括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及銷售的產品，以及 貴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發行產品中賺取的利息。吾等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並與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討論後，獲告知過去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於 貴集團所發行的債券、收益互換及場外期權的需求低於預期；(ii)由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條款不具競爭力，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的固定收益類產品金額低於預期；及(iii)由於 貴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及場外期權的金額低於預期，且出於 貴集團的流動性需求於過往年度將所持有的債券頭寸於到期前進行了精減，導致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發行的金融產品中賺取的利息減少。

## 新百利函件

總淨流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為32.3%及29.4%。淨流出主要包括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發行及銷售的產品，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從 貴集團所發行產品中賺取的利息。吾等審閱 貴集團所提供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並與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討論後，獲告知過去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 貴集團於銀行間市場上以匿名交易方式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債券比預期少；(ii) 彼等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並不具競爭力， 貴集團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的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結構性產品及權益類產品較少；及(iii) 由於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從 貴集團購買的債券產品及收益互換少於預期， 貴集團支付的利息／收益較低。

3.2.1.2 金融產品年度上限：

貴公司估計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總淨流入及總淨流出如下：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b>總淨流入</b>			
貴集團總淨現金流入 (扣除融資交易金額)	155,000	173,000	195,000
<b>總淨流出</b>			
貴集團總淨現金流出 (扣除融資交易金額)	190,000	210,000	235,000

吾等已與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就金融產品年度上限基準進行面談及討論。彼等預計2023年的淨流入將大幅增加，乃鑒於(i) 2022年上半年的實際淨流入已經超過了2020年全年實際淨流入並達到2021年全年實際淨流入的80%；(i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21年從 貴集團購買的固定收益產品所貢獻的淨流入較2020年增加30%；(iii) 貴集團將在未來三年內成立一家新的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新資產管理附屬公司」)；(iv) 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跨境理財通(「南向通計劃」)於2021年啟動；及(v) 中信集團聯繫人數量可能在未來三年增加。據保守估計，2024年至2025年的總淨流入預計將以每年12%或13%的速度增長，接近 貴集團收

入的最近五年平均年增長率。另一方面，鑒於上文第3.1節所討論的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貴集團管理層對2023年淨流出的預測與2022年相同，預計2024年至2025年將錄得同比溫和正增長10%，並保持一定的運營靈活性。儘管估計總淨流入仍小於估計總淨流出，但與2020年至2022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兩者在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方面的差距顯著縮小，這表明貴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提升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框架協議下進行業務合作的協同效應。

貴集團業務部門就釐定金融產品年度上限(按產品類別)編製的預測基準概述如下：

(i) 與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交易及與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與固定收益類產品相關的交易項下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債券借貸、結構化產品、互換、期貨、遠期、期權、債權及其他帶有固定收益特徵的金融產品；及(ii)與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項下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利率以及信用衍生產品。據貴集團相關部門告知，與此類別相關的估計淨流入／流出乃經考慮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各種因素後釐定，包括(i)歷史交易金額和歷史在管固定收益資產金額；(ii)於2022年2月，貴公司完成了A股供股，籌集約人民幣220億元，且於2022年3月，貴公司完成了H股供股，籌集約60億港元；(iii)將在未來三年成立新資產管理附屬公司；(iv)南向通計劃於2021年開始實施；(v)中信集團聯繫人數量可能在未來三年增加；及(vi)上文第3.1節所討論的中國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

吾等獲得了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及獨立第三方的歷史固定收益相關的交易金額以及在管的歷史固定收益資產，並注意到彼等在過去兩年中均實現了30%以上的年增長。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0日及3月2日的公告，貴公司完成了A/H股供股，A股供股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224.0億元，H股供股的募集資金總額為60.4億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3億元)。並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預計固定收益相關交易將會大規模進行。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9日就貴公司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作出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據此，關於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億元的新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的決議案獲得股東批准。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網站，僅有13家金融機構被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為南向通計劃的做市商，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信集團成員公司)是其中之一。吾等亦審閱了中信股份(股票代碼：267，作為中信集團子公司，擁有並運營中信集團絕大部分核心資產)2021年的年報並注意到中信股份有通過收購等方式增加其集團成員公司。考慮到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緊密合作關係及上述所討論因素，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該類別下的交易金額(淨流入及流出)在未來三年內將大幅增長。

### (ii) 與權益類產品相關的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類別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股權（包括NEEQ做市交易）、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產品及股權衍生品（如收益互換、期貨及期權）。吾等已就該類別交易的預測基準與 貴集團相關部門進行討論，並得知該等預測基準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的歷史收益互換及場外期權交易金額；及(ii)於2022年4月第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 貴公司股權及衍生品部門已向吾等提供歷史收益互換及場外期權交易金額，預計其將貢獻該類別的大部分交易量，並指出(i)收益互換交易總金額於2020年實現了292%的增長，於2021年實現了68%的增長；及(ii)場外期權交易總金額於2020年及2021年增長超過40%。《中華人民共和國期貨和衍生品法》將於2022年8月1日起施行，並於國家層面上提供期貨及衍生品的立法框架，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這將為市場推出更多創新的衍生產品鋪平道路。鑒於上述所討論因素，預計該類別下的流入及流出將於未來三年增加。

### (iii)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該類其他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外匯及大宗商品（含商品類衍生品）。基於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注意到預計未來三年該類大宗商品場外期權交易將貢獻大部分預期交易量。就大宗商品場外期權交易而言，其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包括(i)或會與 貴集團進行大宗商品場外期權交易的中信集團潛在的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數量；及(ii)與中信集團成員公司及其聯繫人的每筆交易的預計淨流入／流出。吾等已審核潛在關連交易對手名單及 貴公司提供的以往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或獨立第三方進行的大宗商品場外期權交易的現金流入／流出記錄，並注意到(i)或會有20個潛在關連交易對手與 貴集團進行大宗商品場外期權交易；及(ii)每筆大宗商品場外期權交易訂單的淨現金流入／流出可介於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之間。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上述因素估計該類淨現金流入／流出，以應對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需求的任何增加。

經考慮上述基準及預計金融產品年度上限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增長率、新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南向通計劃、近期籌資活動以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可能的業務擴展，以及上文第3.1節所述的中國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其於2015年經歷過熱，但於2016年至2018年出現下滑，並自2019年開始回升。吾等認為，儘管歷史使用率較低，但金融產品年度上限使 貴集團能夠在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中把握商機，為金融市場可能的繁榮做好準備，故屬公平合理。

## 新百利函件

### 3.2.2 每日最高結餘

#### 3.2.2.1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非獲豁免貸款的歷史最高結餘：

	截至下列日期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b>正回購交易</b>			
正回購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 (含利息)	1,926	2,492	3,999
年度上限	20,000	20,000	20,000 <sup>(附註)</sup>
年度上限使用率	9.6%	12.5%	不適用
<b>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購交易</b>			
金融機構間拆出及逆回購交易的 每日最高結餘(含利息)	—	—	2,001
年度上限	8,000	8,000	8,000 <sup>(附註)</sup>
年度上限使用率	0	0	不適用

附註：相關年度上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吾等與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討論後得知，上表所示年度上限使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i)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匿名性質導致交易對手的高度隨機；及(ii)中國政府實施的相對有利的貨幣政策使 貴集團在過去幾年裡能夠自行保持足夠的流動性。

## 新百利函件

3.2.2.2 年度上限：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非獲豁免貸款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概述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b>向 貴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金貸款交易)</b>			
向 貴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 (包括但不限於正回購及保證 金貸款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	20,000	20,000	20,000
<b>向中信集團及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及金融機構間拆出)</b>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 豁免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逆回購 及金融機構間拆出)的每日最高 結餘	8,000	8,000	8,000

未來三年，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獲豁免貸款之年度上限與2020年至2022年相同。吾等已與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討論，並得知由於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匿名性質，貴集團傾向於保持與往年相同的年度上限，以避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不必要中斷。吾等進一步得知(i)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與中信集團金融機構進行正回購交易的每日最高結餘於2022年6月30日錄得人民幣40億元，而正回購交易(包括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開展的交易)於2022年單日的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1,873億元；及(ii)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最高結餘於2022年2月24日錄得人民幣20億元，而2022年單日貸款(包括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貸款)的最高結餘約為人民幣476億元。考慮到(a)銀行間市場交易的匿名性質可能導致未來交易高度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即貴公司的關連人士)；(b)鑒於上文第(i)及(ii)項中所載的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的最高總結餘均遠遠超過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因此作為貴集團於回購交易及非獲豁免貸款項下的交易對手，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互換性可能導致更高的非獲豁免貸款的每日結餘；及(c)上文第3.1節關於中國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的討論，吾等認為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獲豁免貸款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新百利函件

### 3.2.3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 3.2.3.1 歷史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

證券和金融服務	概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2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816	861	623
年度上限	2,400	2,600	2,800 <sup>(附註)</sup>
年度上限使用率	34.0%	33.1%	不適用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82	94	32
年度上限	700	880	1,060 <sup>(附註)</sup>
年度上限使用率	11.7%	10.7%	不適用

附註：相關年度上限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誠如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所告知，就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中國政府於2020年施行寬鬆的貨幣政策以減輕COVID-19疫情對經濟的影響後，存款利率降低導致利息收入減少；及(ii)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大宗商品服務收入減少，該減少乃由於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8年4月發佈的《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對中國資產管理業務進行廣泛的行業整改、COVID-19疫情及新業務未如預期全面推出。除受託資產管理服務外，其餘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收入亦低於預期。COVID-19疫情的爆發和反覆推遲了若干項目的時間表，因而對承銷和保薦業務以及財務顧問業務收入造成滯後。由於市場情緒看跌且市場競爭激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所發行須 貴集團提供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的金融產品規模低於預期，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的收入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 新百利函件

誠如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所告知，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費用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i)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部分證券和金融業務的條款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ii)由於部分發行規模超過人民幣百億元的證券和金融產品發行計劃終止，導致所產生的金融產品代銷服務費用低於預期；及(iii) COVID-19疫情的爆發使部分證券和金融服務活動減少。

### 3.2.3.2 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年度上限：

證券和金融服務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的概約交易金額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 收入	3,500	4,000	5,000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 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 費用	1,100	1,300	1,600

與過去兩年半確認的實際收入相比，2023年至2025年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預期收入預計將大幅增加，乃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估計，鑒於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包括未來三年可能的業務擴張、未來投資項目退出計劃和新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的成立，將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到更多的存款利息和受託資產管理服務費。考慮到過往產生的最高費用，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於2023年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費用與之前2022年的估計費用相近，以保持一定的運營靈活性。2024年至2025年的費用預計將同比增加18%至23%，低於之前2021年及2022年年度上限中採用的同比增長率20%至26%，該增長率已計及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2021年產生的實際費用每年25%的增長及下文(ii)所論述的未來業務計劃。

---

## 新百利函件

---

貴集團業務部門就釐定金融服務年度上限(按服務類別)編製的預測基準概述如下：

(i)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包括承銷和保薦費用、其他投資銀行服務費用、經紀服務費用、代銷金融產品費用、受託資產管理費用以及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其他大宗商品服務費用。基於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吾等注意到大多數估算收入乃歸因於(i)存款利息收入；及(ii)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根據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提供的資料及吾等與彼等的討論，吾等注意到(i) 2023年存款利息收入的估算乃基於(a) 2021年存款利息收入及2021年實現的年增長率或(b)允許存置於一家金融機構的最高存款金額及當前的存款利率；及(ii) 2024年及2025年的預計年增長率根據存款利息收入的歷史年增長率或可能的業務擴張計劃或貴集團計劃未來三年退出的若干投資項目預計將收回的資本釐定。吾等亦與提供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的相關業務部門討論並得知，考慮到(i)2021年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接近以往預期金額；(ii) 貴集團於2024年退出若干投資項目後可能會收回若干潛在收益；(iii)如上文第3.2.1.2節所述，將成立新資產管理附屬公司；及(iv)中國資產管理行業已根據《指導意見》於2021年完成廣泛的行業整改，貴集團管理層預計2023年受託資產管理服務收入將為2021年的雙倍，且2024年至2025年將以逾40%的年增長率增長。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和保薦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產生的預期收入乃基於以下方面進行估計：(i)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內開展的承銷交易規模的增長趨勢；(i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授出的現有、已確認的或潛在服務委託；及(iii) 經考慮過去三年內投資銀行業務的經營利潤的快速增長(2019年增長71%、2020年增長50%及2021年增長36%)，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對承銷和保薦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的意料之外的需求計提的緩衝。就經紀服務而言，預期收入乃基於以下方面進行估計：(i) 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該等服務產生的歷史最高經紀服務收入金額；(ii) 根據中國期貨業協會發佈的數據，2019年至2021年中國期貨交易量錄得了20%至50%的年增長率；及(ii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若干成員公司表示的未來合作意向。據 貴集團的相關業務部門告知，預計未來三年內代銷金融產品服務收入亦將實現正增長，乃由於(i) 相關業務部門計劃進一步擴大其銷售團隊及(ii) 經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討論後，其計劃持續設計更多的金融產品，因此可能對 貴集團的代銷金融產品服務需求增加。就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而言，其預測乃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 歷史交易金額；及(ii) 於新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成立後預計推出的潛在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以及中信集團聯繫人數量的增加。

(i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費用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所產生的費用包括存款服務費用、代銷金融產品服務費用、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費用、貸款服務費用及其他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服務費用、貨幣經紀服務費用及大宗商品服務費用等。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年度上限預測，預計於未來三年，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產生的費用最多，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產生的費用次之。誠如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所告知，有關代銷金融產品服務的預測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 於未來三年 貴集團擬推出的可能需要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代銷服務的新金融產品的數量及發行規模；及(ii) 新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擬發行的潛在共同基金產品。誠如 貴集團相關業務部門所告知，其對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費用的預測乃經考慮以下因素：(i) 於2022年第一季度產生的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費用；(ii) 支付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費的歷史最高金額；(iii) 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簽訂的現有客戶資金存管和託管服務協議規定的費用；及(iv) 預計於未來三年開展一些新業務後客戶存款金額的增加。

與2020年至2022年相比，貴集團可能要求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餘證券和金融服務的估計費用保持同等水平或下調，以反映過往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且同時保持一定的靈活性，以應對貴集團對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服務需求可能出現的激增情況。

經考慮上述基準及預計金融服務年度上限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錄得的歷史最高金額、歷史增長率、新資產管理附屬公司、有利的行業政策及貴集團的未來投資項目退出計劃及業務計劃，以及上文第3.1節所述的中國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及不可預測性，其於2015年經歷過熱，但於2016年至2018年出現下滑，並自2019年開始回升。吾等認為，儘管歷史使用率較低，但金融服務年度上限使貴集團能夠在瞬息萬變的金融市場中把握商機，為金融市場可能的繁榮做好準備，故屬公平合理。

#### 4. 內部監控

##### 4.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條款，貴集團已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督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a) 貴集團已設立其部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內部指引及政策，以及審批及監督有關交易及借貸的內部程序及系統。有關政策及指引載明相關交易及業務的交易前詢價、適用利率、定價程序、審批機構及程序、記錄保存、監督及審查程序的要求。
- (b) 例如，就固定收益類產品而言，通過銀行間債券市場及中國交易所債券市場進行的交易應提交貴公司內部系統以供相關部門審批，並保存記錄。貴公司的風險管理部將通過系統及所出具的每日報告監督及控制交易流程及整體業務運作。就資本運作而言，貴公司已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設立其自身的借貸、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預先審批的內部系統，這需要相關部門預先審批以確保有關交易按市價進行。
- (c) 就涉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貸款的融資交易而言，具體部門將控制借款水平(包括質押式回購及買斷式回購)以及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以確保符合每日最高結餘。各部門設有借款年度計劃，為借款水平設定限額。此外，各業務部門設有關連交易聯絡人，彼等就關連交易的相關要求接受過培訓。所有關連交易一經確定及進行，將由相關部門進行記錄及查核，確保已遵守及符合全部所適用的限制(包括借款水平及每日最高結餘)。
- (d) 貴公司的業務部門關連交易聯絡人負責定期監控實際交易金額是否超過年度上限或每日最高結餘，並在必要時作出提示。

---

## 新百利函件

---

- (e) 董事會辦公室亦將向所有業務部門收集數據，並定期地審閱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的實際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每日最高結餘，並提醒業務部門控制該等關連交易。合規部門亦將審閱相關協議並適時授出批准。
- (f)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接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審計師的年度審核。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負責監督及審核 貴公司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 (g) 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對重大關連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 貴公司監事會。
- (h) 貴公司建立了一個重大關連交易專項審計機制，由 貴公司稽核審計部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逐筆審計，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4.2 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已採取一系列內部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以規管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互相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主要內部政策包括以下各項：

- (a)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應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獲提供的條款相似，並應受獨立第三方適用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督程序以及定價政策所規限。
- (b) 就 貴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向中信集團提供與 貴公司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相類似的定價條款，及不應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優惠條款。於訂立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前， 貴公司的相關業務部門將進行調查及盡職審查，在考慮所提供的服務等具體因素後，評估定價是否符合 貴集團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及定價是否公平合理，並適時授出批准。
- (c) 就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 貴集團提供的證券和金融服務而言， 貴公司將通過查詢及磋商程序甄選供應商及釐定交易的相關條款。 貴公司亦將於甄選進行前收集有關其供應商的資料，以及彼等的收費和價格水準，並比較服務的收費／價格及服務質量。在向相關部門主管提交申請以獲審批前，相關主管人員將進行事前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此情況下，任何來自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的要約須通過該甄選程序，因位於彼等之前的其他供應商可能會受到委

## 新百利函件

任。由於 貴公司將考慮各種可獲提供的更新市場資料，且由於金融交易的獨特性，故並無具體內部規定將需為某類服務甄選的供應商數目。

- (d) 貴集團合規部門將審閱相關協議並適時授出批准。開展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接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審計師的年度審核。關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督及審核 貴公司的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

### 4.3 對內部監控程序的評估

吾等已獲取並審核了與框架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交易有關的樣本或資料，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框架協議條款。吾等所做的工作載於本函件「2.2 討論與評估」分節。

鑒於(i) 貴集團已設立內部定價指引及政策，以監控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貴集團指定人員或部門或委員會將審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核(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開展；及(iv) 貴公司審計師將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審核(其中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開展，吾等認為 貴公司設有充分內部監控措施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框架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吾等本身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據此擬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念吾  
謹啟

2022年12月8日

梁念吾女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及負責人員，並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參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下列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務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股)	佔本公司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張佑君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個人權益	A股	430	0.000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一年內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起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重大利益關係。

####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的公司中任職：

董事姓名	中信集團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中國中信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 有限公司
張佑君	總經理助理	總經理助理	總經理助理
宋康樂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付臨芳	戰略發展部 副總經理	—	—
趙先信	法律合規部 副總經理	—	—

##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之結算日）後，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新百利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概無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後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具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

##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劉小萌女士及余曉君女士。余女士現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LSA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的高級公司秘書服務主任，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 (c)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 (d) 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及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中信証券大廈。

(e)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上刊登：

- (a) 雙方擬於獲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 (b) 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信，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0至51頁；
- (c) 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新百利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2至79頁；
- (d) 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節中所述的新百利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及委任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決議案：

1.01 重選張佑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2 重選楊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03 委任張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4 重選付臨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5 重選趙先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6 重選王恕慧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7 重選李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8 重選史青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9 委任張健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有關重選第八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決議案：

2.01 重選張長義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

2.02 重選郭昭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

2.03 重選饒戈平先生為本公司非職工監事。

##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3.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及確認建議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擬進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證券和金融服務交易，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獲豁免貸款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更新與中信集團的有關協議，或按照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簽訂或執行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修訂，以及進行及採取其認為可能就使經更新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2年12月8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內。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3. 凡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至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2022年12月23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姓名排名先後而定。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9. 股東可以通過網上直播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

考慮到目前中國內地COVID-19疫情之發展狀況及北京市疫情防控相關要求，為保護股東、其委任代表及其他參會人員的健康並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本公司將為股東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之方式作出以下特別安排：

除傳統親身出席大會外，股東可選擇通過網上直播方式(「網上平台」)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將可通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網上平台將於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起開放予登記H股股東、非登記H股股東及A股股東登入(請參閱下文之登入詳請及安排)，並可通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於任何地點登入。謹請注意，參與網上直播的登記H股股東及非登記H股股東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亦將不可於網上投票。建議H股股東通過填寫並按時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他們的代表，按他們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

### 網上平台

股東可在智能手機、電腦、平板設備或其他支持瀏覽器的設備進入<http://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ITICSecurities2ndEGM2022>，通過網上平台參加臨時股東大會。請按照登錄頁面有關如何訪問直播的說明進行操作。網上平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登入。股東可於臨時股東大會開始時進入直播，直到臨時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 登記H股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致登記H股股東之臨時股東大會登入資料信函。

##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非登記H股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之非登記H股股東，應聯絡代其持有H股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並向其中介公司提供彼等之電郵地址。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之安排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詳情)，將會以電子方式由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發送至非登記H股股東所提供之電郵地址。

### A股股東之登入詳情

有意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股東，請在2022年12月29日上午9時正前向本公司發送電郵(電郵地址：ir@citics.com)進行登記，並通過電郵提供與現場會議登記要求一致的資料或文件。本公司將向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的股東或股東授權代理人提供網上平台的登入詳情。

###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提問

使用網上平台參與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期間通過網上平台提出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問題。

倘H股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網址：[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倘A股股東就通過網上直播方式參與臨時股東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郵編：100026)

電話：(8610) 6083 6030

電郵：[ir@citics.com](mailto:ir@citics.com)